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3.8.29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九點

109.6.30本校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十四點

112.01.10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112.10.17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113.6.18本校112學年度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115.6.2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

一、法源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及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適用範圍，為本校辦理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運用。

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承辦管理單位，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宣導及受理事件，並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四點成立之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處理及審議之。審查委員若為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迴避審議。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簽辦、審議及核決業務之人員。

(二) 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與下列範圍有關係之人：

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承接機構：本校創作人擬將研發成果授權或轉移之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構)、營利事業、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四)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五)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六) 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四、責任與義務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

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

事業。

五、主動揭露態樣

當事人於執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案件時，應主動揭露與承接機構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承接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承接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承接機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前項應向本校揭露事項，應主動填寫「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送交承辦管理單位，當事人知悉有可能致利益衝突之虞之新情事時，應盡速再次主動揭露。

六、自行迴避態樣

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當事人有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利益關係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承辦管理單位申請其迴避。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七、審議依據

- (一) 審查作業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 (二) 審查委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八、爭議處理

本校主動發現或接獲檢舉利益衝突事件時，承辦管理單位應將爭議案件提交權委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對於檢舉人與檢舉內容，予以加密，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決議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書面答辯。
- (二) 權委會舉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 收訖被檢舉人書面答辯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 (四) 權委會審議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依情節輕重，一併提出後續處理方式及對被檢舉人之處置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和本校人事主管單位。
- (五) 被檢舉人若不服決議，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承辦管理單提出書面申訴。
- (六) 承辦管理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另行成立召開「研發成果權益申訴委員會」，申訴結果經簽准後，應通知被檢舉人，且不得再聲明不服。
- (七) 權委會認定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屬情節重大者，除依第四項辦理外並通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

九、疑義處理

當事人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疑義，或有利害關係人向本校申請當事人迴避且有疑義時，應交由權委會審議，審議程序準用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日至第七日。

十、資訊保密

創作人填具之「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及其他必要資訊，由研發處簽辦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十一、教育訓練

本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教育訓練，得併同專利相關規定辦理宣導本校教職員工了解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之處理方式。

十二、內控管理

本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資訊公告

研發處應定期彙整本校因執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業務進行之資訊揭露、利益迴避及利益衝突處理之訊息，並公告之。

十四、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